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士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57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5,554元，此裁定已於115年8月19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